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冠妤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tina97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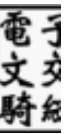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97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975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750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97506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50097506_ATTACH4.odt)

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、第9條之2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48。
- 四、檢送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

人事室 115/10/20 10:17



115000819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